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智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亮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智亮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。

01 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2 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3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、
03 2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4月24日）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
04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
05 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3年6
08 月）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
09 度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刑2年等內部界限（計
10 3年）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
1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15 法官 鍾佩真
16 法官 石家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林家煜